工信部发布两项与新能源汽车相关的征求意见稿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（2012－2020年）的通知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》，加强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管理，规范行业发展，推动废旧动力蓄电池资源化、规模化、高值化利用，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，我们组织编制了《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规范条件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和《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欢迎各界建言献策。如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于2016年1月21日前反馈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。

联系单位: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

联系人：霍婧

电话：010－68205365

传真：010－68205363

电子信箱：zyzhly@miit.gov.cn

附件：1.《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2.《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2015年1月8日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88281.html